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09. 1. - 3
編 號	2548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宋苡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6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N4223@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82456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26日召開之「108年第2次西、牙、中醫  
師公會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2月19日新北衛醫字第108236944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  
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企劃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新  
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均含附件  
)

局長 陳 潤 秋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第 2 次西、牙、中醫師公會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 樓 20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潤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宋苡荷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診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補助作業所得收入，應以『執行業務所得(配合政府政策)』項目登記，避免影響診所所得申報」及「有關牙醫診所配合政策辦理老人塗氟之相關費用，應以何種所得項目列計」等 2 案，解除列管。

(二)「有關學校健康檢查報告有紅字異常部分，未經醫師判讀即要求學生至醫療機構就診檢查，似有不妥，請衛生局協助處理」一案，解除列管，惟仍請健管科協助轉知教育局針對其委託之健檢單位能先行判讀學童健檢結果，並給予相關衛教資訊或複檢意見。

四、提案討論：

案由：請貴局在受理案件時，多考量當事院所之解釋，不要拘泥於硬梆梆法條，並讓公會了解貴局對法條之認定原則，以利輔導。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

決議：建請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得比照牙醫師公會，提供公會之諮詢窗口予本局，倘本局有接獲民眾反映自費收費疑義時，可先行轉介至公會窗口溝通說明。

五、報告事項：

(一)有關牙醫診所設置多台牙科治療檯間距應有適當區隔一案。

(報告單位：衛生稽查科)

決議：請牙醫師公會宣導所轄會員，於設置牙科治療檯時能多加考量病

人隱私之維護。

- (二)請督導貴公會所屬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會員，依規定於109年1月31日前辦理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作業，並請輔導使用網路媒體申報。

(報告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決議：請督導貴公會所屬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會員完成申報作業。

- (三)敬邀西醫診所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報告單位：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決議：請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此計畫。

-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病安政策推廣西醫診所申請加入「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報告單位：醫事管理科)

決議：請醫師公會及健保診所協會配合宣導所屬會員。

- (五)協助推動「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成人健康檢查、長者健康檢查暨四大癌症篩檢」辦理社區巡迴服務，請於每月10日前提供次月預訂場次(如下表)予本局，若與衛生所共同辦理，由本轄衛生所向本局報備。

(報告單位：健康管理科)

決議：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共同參與社區巡迴健檢服務。

#### 六、臨時動議：

- (一)關於執業執照到期未更換，以致貴局罰款事件頻仍。

提案單位：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決議：執業執照換發流程簡化一事，礙於現行法令規定，尚難完全線上化，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建置一套線上審核系統，本局亦於相關會議中表達參與試辦之意願，後續將視系統使用情形規劃可簡化之行政流程。

(二) 疫苗問題及機構更換負責人事宜。

提案單位：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

決議：

1. 今年度因中央對於疫苗採分批施打、分批發放，造成諸多不便，本局已向中央反映，明年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2. 有關使用後之疫苗及抗病毒藥物須當日上傳至疾管署規定之資訊系統，造成各診所不便之處，本局將於相關會議中持續向中央反映，惟就現行中央規定仍請各診所配合上傳。
3. 有關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之規定，醫院及診所皆相同，原則皆採一歇一開方式辦理，本局亦盡量配合使歇業與開業日期同一天，讓醫療服務不中斷；除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因法人繼存，故負責人變更視為登記事項變更，至非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負責人變更，因涉及權利義務之認定，是否可採登記事項變更方式辦理將持續與中央釐清相關規定。

(三) 有關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診所倘無聘請藥師，可否屬緊急急迫狀況由醫師直接給藥？另診所調劑克流感藥物係為配合政府之防疫工作，可否給予部分合理之調劑費用？

提案單位：新北市醫師公會

決議：

1. 調劑費用之給付將持續向中央建議。
2. 克流感藥物處方箋釋出部分，本局目前初步規劃與藥師及藥劑生公會討論採與藥局簽約方式，由合約藥局給藥，惟相關規定仍將與中央釐清。

(四) 本局已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新北衛什麼」，請各公會推廣會員踴躍按讚加入。另有關推廣國際觀光醫療部分，倘各公會會員有相關的經驗分享，可提供本局後續建置宣傳平台分享使用。(衛生企劃科)

(五) 為促進人民團體之性別平等，保障不同性別者公平參與決策機會，建請各公會將「理監事單一性別比不低於三分之一」納入章程。(人事室)

(六) 目前疫苗數量充足，請公會鼓勵會員踴躍施打，以達群體保護力之效果，另有關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適逢換約期間，為免各合約院所於年底時疲於換約及流感疫苗注射事宜，新約簽訂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請公會轉知各合約機構於期限內進行換約。

七、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